公司代码:600719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田鲁炜	因公出差	李俊修
董事	朱冰	因公出差	李俊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9,658,368.69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 62,517,527.8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459.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3,236,79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280,731.06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军	郭晶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电话	0411-82298181	0411-82298188
电子信箱	shenjun_dl@163.com	dlrd_zqb@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

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生产热水对外供热。二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暖,通过公司所属电厂生产电力、蒸汽、高温水,通过电网、热力管网输送对外供电、供热。

行业情况: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备公共事业的特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属性。市场需求方面,电力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较大;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相对稳定,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增热用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10,386,230.51	2,260,883,519.50	19.88	2,064,579,556.07
营业收入	674,242,612.30	766,922,471.87	-12.08	730,810,8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8,368.69	11,271,241.00	-14.31	2,706,8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2,333.76	21,555,162.18	-53.36	5,094,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614,625.00	737,597,652.71	0.82	728,349,4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2,035.61	216,300,426.72	-28.47	-86,121,95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8	-14.29	0.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8	-14.29	0.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54	减少0.24个百分点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5,651,765.73	22,212,931.77	1,392,199.82	244,985,7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99,931.40	-41,308,838.38	-42,555,646.17	40,722,9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16,222.08	-41,252,063.73	-43,261,349.71	41,549,5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7,632.50	-23,976,449.44	-104,093,586.55	339,279,704.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	133,133,784	32.9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8,461	4.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旻	-31,100	4,233,900	1.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	410,000	3,821,900	0.9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骆申涛	0	2,168,92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苗滨	68,300	1,908,7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兆茂	1,529,633	1,850,433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传平	813,300	1,498,686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鹏义	-152,000	1,450,3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俊林	-1,430,000	1,37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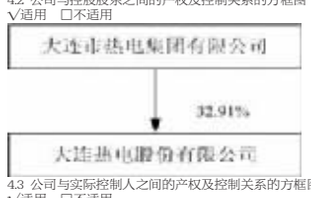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9,484万千瓦时,同比减少11,017万千瓦时,降幅21.8%,完成年计划99.3%。报告期内,东海电厂同比发电量减少8,699万千瓦时,北海电厂同比减少2,318万千瓦时。主要是从整体经营效益出发,实施按需生产方式,夏季电厂停运,上网电量减少。

完成蒸汽销售量37.3万吨,同比减少31.2万吨,降幅45.6%,完成年计划62.2%。售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用户停业停产时间长,用汽需求未达到预期。

完成高温水销售量40.68万吉焦,同比增加1.9万吉焦,增幅4.9%,完成计划106.5%。因高温水用户的发展,销量同比增长。

公司期末供暖面积1,77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91万平方米,增幅5.4%。其中,庄河环海公司期末供暖面积257万平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亿元,净资产总额7.44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9.88%、0.82%,资产负债率72.5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亿元,降幅12%,净利润966万元,同比减少14.3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即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1-00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董事田鲁炜先生、朱冰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俊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9,658,368.69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 62,517,527.8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459.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3,236,79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280,731.06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459.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3,236,79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280,731.06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军	郭晶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电话	0411-82298181	0411-82298188
电子信箱	shenjun_dl@163.com	dlrd_zqb@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

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生产热水对外供热。二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暖,通过公司所属电厂生产电力、蒸汽、高温水,通过电网、热力管网输送对外供电、供热。

行业情况: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备公共事业的特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属性。市场需求方面,电力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较大;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相对稳定,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增热用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10,386,230.51	2,260,883,519.50	19.88	2,064,579,556.07
营业收入	674,242,612.30	766,922,471.87	-12.08	730,810,8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8,368.69	11,271,241.00	-14.31	2,706,8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2,333.76	21,555,162.18	-53.36	5,094,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614,625.00	737,597,652.71	0.82	728,349,4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2,035.61	216,300,426.72	-28.47	-86,121,95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8	-14.29	0.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8	-14.29	0.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54	减少0.24个百分点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5,651,765.73	22,212,931.77	1,392,199.82	244,985,7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99,931.40	-41,308,838.38	-42,555,646.17	40,722,9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16,222.08	-41,252,063.73	-43,261,349.71	41,549,5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7,632.50	-23,976,449.44	-104,093,586.55	339,279,704.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	133,133,784	32.9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8,461	4.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旻	-31,100	4,233,900	1.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	410,000	3,821,900	0.9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骆申涛	0	2,168,92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苗滨	68,300	1,908,7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兆茂	1,529,633	1,850,433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传平	813,300	1,498,686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鹏义	-152,000	1,450,3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俊林	-1,430,000	1,37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9,484万千瓦时,同比减少11,017万千瓦时,降幅21.8%,完成年计划99.3%。报告期内,东海电厂同比发电量减少8,699万千瓦时,北海电厂同比减少2,318万千瓦时。主要是从整体经营效益出发,实施按需生产方式,夏季电厂停运,上网电量减少。

完成蒸汽销售量37.3万吨,同比减少31.2万吨,降幅45.6%,完成年计划62.2%。售汽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用户停业停产时间长,用汽需求未达到预期。

完成高温水销售量40.68万吉焦,同比增加1.9万吉焦,增幅4.9%,完成计划106.5%。因高温水用户的发展,销量同比增长。

公司期末供暖面积1,77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91万平方米,增幅5.4%。其中,庄河环海公司期末供暖面积257万平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亿元,净资产总额7.44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9.88%、0.82%,资产负债率72.5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亿元,降幅12%,净利润966万元,同比减少14.3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即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1-00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宾女士主持,应参加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四人,公司监事赵艳女士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潘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报告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题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9,658,368.69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 62,517,527.8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459.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3,236,79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280,731.06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预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五、《关于第九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题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注册资本: 3910万元

执行本次审计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宏孚大厦8层9单元.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 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9 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 万元。

(2)2019 年净资产金额:8,302.36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家数 160 家。

2019年向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18,344.96 万元。

2019年中审众环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 年中审众环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平均资产总额为1,491,537.0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信息

李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1年11月至今,一直在财政部核准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审计、股份制改制审计、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陈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业经历逾20年。曾为多家央企集团、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及会计、内控咨询、年报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等方面的服务。

王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部长,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为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及会计、内控咨询年报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等方面的服务。

(3)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任仲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长,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证券业务从业经历逾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确定的年审报酬合理,审议支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相关议题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计费人民币63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1-00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14,400	8,957	受疫情影响,工商业户停业减产,造成需求大幅下降。
委托关联方加工	热电集团	3,500	3,229	供暖销售汽量下降,委托加工量减少。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45,498	36,702	煤炭用量的减少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65	—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2,495	2,515	—
合 计		65,958	51,468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截至2月末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发生差异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7,200	100	4,397	8,957	按照年度计划,调整销售量。
委托关联方加工	热电集团	3,051	100	0	3,229	—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44,829	100	0	36,702	煤炭价格上涨因素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100	0	65	—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2,500	100	0	2,515	—
合 计		57,645	100	4,397	51,4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2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阳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供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热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1%股份。

2.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峰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热电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海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1.蒸汽销售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蒸汽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因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热电集团销售蒸汽产品。销售数量根据各热源厂供热范围内热用户的实际需求量确定。销售结算价格由"市场法"调整为"成本法"。即:自2020年起,以现行结算价格240元/吨为基础,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当蒸汽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双方协商调整并执行新的结算价格。

2. 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热电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确定。即按照公司供暖业务量占热电集团热力产品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3. 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为借助热电集团煤炭采购优势,公司于协议期内向热电集团购买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煤炭销售市场价格,保证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协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现行市场条件制定;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4.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继续租用热电集团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办公楼中的两层作为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1352.4平方米,租金标准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月租金40元/㎡。

5. 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与海兴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庄河环海